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9,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31,9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合计转增股本71,775,000股，预计转增后总股本为231,275,000股（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051,891.03元，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9,814,528.2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90,518,910.25元。截至2025

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48,327,225.67元，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70,174,876.71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70,174,876.71元。股本为159,500,000股。

（三）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回报全体股东，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9,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31,9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合计转增股本71,775,000股，预计转增后总股本为231,275,000股（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二）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度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力，以及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制定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一方面，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另一方面，利润分配亦考虑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本次利润分配

方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利益，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拟定的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因此，同意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公司拟定的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了股东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